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00万元到-75,000万元。
2.公司预计2019年度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持股比例下降产生投资损失约5.75亿元以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3.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5,000万元到-4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00万元到-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86,167万元到106,167万元。
2.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5,000万元到-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3,952万元到73,952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6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95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年业绩预计的主要原因
(一)对中锂新材持股比例下降相关投资损失约5.75亿元
公司于2018年下半年确定了聚焦工业与电力系统智能化数字化、电动汽车相关技术及其他动力电池材料为辅的产业发展战略。2019年8月中锂新材股东完成对其增资,公司持有中锂新材股权比例由90%降至30%并产生投资损失约5.75亿元。
(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智能工厂装备业务2019年度业绩下降。

相关子公司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经公司初步计算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5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年需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需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确认,最终减值金额将以审计数据为准,与目前预估数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20 股票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2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月21日上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陈伟华、彭娟和李鹏以书面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丁家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建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则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建荣先生、吴毓正女士、邢晓辉先生和陈平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伟华先生、彭娟女士和李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相关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贝电气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制度草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修订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制度草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章程》规定于2020年2月10日下午14时在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迪贝路66号)举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贝电气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建荣先生,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年12月毕业于湖州中学;1970年12月至1989年3月,在浙江特种电机厂任职,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长;1989年4月起任绍兴市压缩机厂厂长兼书记;1993年12月起任浙江绍兴新风机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7月起任迪贝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迪贝控股董事长和总经理;浙江迪贝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吴建荣先生现为绍兴市电机协会会长、浙江省工商联副会长、绍兴市人大代表。
2.吴毓正女士,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英国爱丁堡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职于英国 Helen Lowe Cook Ltd(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自2009年9月起历任浙江绍兴新风机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迪贝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迪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3.邢晓辉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3月毕业于德国哥廷根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在德国 CET 电气有限公司任职;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期间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市场代表;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绍兴新风机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3320 股票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3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由吕亚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名吕亚君女士、吕亚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吴晓晓女士和吕亚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和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晓晓女士简历:
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89年6月毕业,1990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绍兴市第一服装厂;2000年1月至今任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办主任。
吴晓晓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晓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的规定。

吕亚娟女士简历:
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7年5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7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吕亚娟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亚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的规定。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共计75,748,185.52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299,3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29,93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4,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225,93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除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含税)5,251,993.00元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24,698,007.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智能”)。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迪贝智能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截至本公告日,迪贝智能使用募集资金向迪贝智能提供的银行分期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到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审计报告。迪贝智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的实际投入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自2018年11月13日(起)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拟置换金额
1	高瓷家用空调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136,520,000.00	55,033,984.64	55,033,984.64
2	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建设项目	30,740,000.00	9,504,625.25	9,504,625.25
3	智能仓储物流与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62,670,000.00	11,209,575.63	11,209,575.63
	合计	229,930,000.00	75,748,185.52	75,748,185.52

注:上表所列募投项目业经本公司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绍兴市发展与改革局备案,故本次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自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1月13日起计算。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迪贝智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募集资金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迪贝智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迪贝智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截至2019年12月31日,迪贝智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5,748,185.52元,并出具了XYZH/2020JNA50001号《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迪贝智能使用募集资金75,748,185.52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等额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和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迪贝电气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2.迪贝电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筹集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4.信永中和、中信建投证券同意迪贝电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0 股票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5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迪贝路6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根据回避表决的议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参与表决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二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日期:自2020年2月9日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家伟
联系电话:浙江绍兴市迪贝路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312400
联系电:0575-83368521
邮箱:info@dbei.com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王玉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后附),行使监事职权,履行监事义务。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0 股票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4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20 股票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6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迪贝路6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根据回避表决的议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参与表决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二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日期:自2020年2月9日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家伟
联系电话:浙江绍兴市迪贝路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312400
联系电:0575-83368521
邮箱:info@dbei.com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委托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持大股东股票:
委托人持小股东股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吴建荣	
3.02	吴毓正	
3.03	邢晓辉	
3.04	陈平洲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陈伟华	
4.02	彭娟	
4.03	李鹏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吴晓晓	
5.02	吕亚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投票。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每股拥有与持该数股同等的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票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组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票数。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选举董事、监事会改选、选监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

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5.04	例:李××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1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投票。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4.06	例:宋××	0 100 5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吴建荣	√
3.02	吴毓正	√
3.03	邢晓辉	√
3.04	陈平洲	√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陈伟华	√
4.02	彭娟	√
4.03	李鹏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吴晓晓	√
5.02	吕亚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5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0	迪贝电气	202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和地点: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家伟
联系电话:浙江绍兴市迪贝路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312400
联系电:0575-83368521
邮箱:info@dbei.com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